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世业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世业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7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